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一：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拓宽融资渠道，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 ABCP），现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概述

公司拟将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未来特定期间的供水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委托信托机构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

和市场情况确定。

2.基础资产

部分供水收费收益权。

3.发行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部分除外。

4.发行对象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公司购买自持。

5.发行期限

滚动发行，首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后各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6.发行利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

7.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等；滚动发行的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用于偿还上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

8.增信措施

无需外部增信。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公司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 ABCP 存续期及清算完毕前持续有效。

10.其他

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为准。

为提高注册发行 ABCP 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 ABCP 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 ABCP 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 ABCP 的注册、发行及其他有关事宜；

- 3.办理与本次 ABCP 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其他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 ABCP 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